

接受授權轉名宣誓聲明

(全部欄位必須填寫)

聲明人 (新持證人)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緊急聯絡人]^ (如有) 姓名(中文): _____ 與新持證人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可填寫一位親屬作緊急聯絡之用，惟有關人士並不同持證人。華永會亦只會於緊急情況而未能聯絡持證人時，聯絡該人士傳達訊息予持證人。)

墓地 / 龕位 / 紀念牌匾資料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墳場 * 將軍澳 / 柴灣 / 荃灣 / 香港仔
墓地位置 * 普通 / 乙類 / 丙類 / 金塔墓地 _____ 字 _____ 段 _____ 台 _____ 號
龕位 / 紀念牌匾位置 第 _____ 靈灰閣 _____ 廳 / 堂 _____ 翼 _____ 樓 _____ 號
首位先人姓名 _____

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是上述 * [墓地 / 龕位 / 紀念牌匾] 的首位先人之(關係) _____。

本人現願意接受 (原持證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之授權，成為上述 * [墓地 / 龕位 / 紀念牌匾] 的持證人。本人得悉原持證人就此授權轉名安排，已與首位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包括(請全部列出姓名及與首位先人關係) _____

進行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如日後就是次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本人願意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同時，本人確認上述申報資料均為真實無訛，如日後華永會發現有任何虛報失實情況，本人明白及同意華永會有權撤銷本人的持證人資格及取消所有已批准予本人的申請，本人願意作出相應的還原。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注意：新持證人必須為首位先人之親屬，並必須以此宣誓聲明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新持證人預約親臨配售處遞交申請時，須出示其與首位先人的關係文件正本、原持證人已簽妥之授權轉名聲明正本及此宣誓聲明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